

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3	親職教育 祖孫週活動	1	1	1
	下學期	10	健康促進 母親節感恩活動	1	1	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2	性平宣導 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	2	1	1
	下學期	2	性平宣導 情感教育	2	1	1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2	家暴防治宣導 認識家庭暴力	1	0	1
	下學期	10	家暴防治宣導 家庭暴力求助管道	1	0	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2	性霸凌防治宣導 身體自主權	1	0	1
	下學期	2	性霸凌防治宣導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	1	0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4	防災教育	1	1	1
	下學期	9	節能教育	1	1	1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**灰底紅字**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